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执行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提高决策效率和决策质量，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执行与投资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执行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休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董事会职权，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由董事长、副董事长和执行董事组成。

第四条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五条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若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下设的办事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委员会工作资料的收集与研究，日常工作的联络和会议组织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该委员会秘书。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董事会授权执行与投资委员会行使如下职责：

- （一）检查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二）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和检查；
- （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投资项目的审核、决策，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供决策意见，报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后执行；

董事会授权执行与投资委员会决策权限为投资金额或交易金额在5亿元人民币以内（不含5亿元）；执行与投资委员会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应报董事会备案；按两地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的，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披露；

（四）审议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资产处置、股权或矿权转让、权属企业注销等事项，具体授权额度为董事会权限额度的50%；

（五）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权执行董事在工作分工中行使的职权，以及董事会授权执行与投资委员会及执行董事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第九条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监事会主席列席执行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其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应邀请列席委员会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发言权，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条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可以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并归档。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对审议事项应依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制作决议或决定等对外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对通报事项只作会议纪要，不在决议或决定文书中体现。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的纪要和决议，应当通报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获得会议材料和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细则受制于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时亦同。本细则与《公司章程》有冲突的，以《公司章程》为准。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若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及时由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

订。

第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